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国苏州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第 1 页 共 7 页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威环境”或“公司”）委托，指派陈春莉律师、王俊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水威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水威环境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苏州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第 2 页 共 7 页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水威环境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未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会议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如期召开。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晏琦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公司全体股东股份总数为 19936902 股。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位，参与投票的股东共 7 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98969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7994%。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三）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苏州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第 4 页 共 7 页

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9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9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 《关于〈2023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9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9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9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中国苏州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第 5 页 共 7 页

表决结果：同意 1989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969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张晏琦、林岱、上海水之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股东施秀丽未参加本次会议亦未授权他人参加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5581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斌

承办律师：

彭 宇

承办律师：

王 俊 琦

2024 年 6 月 7 日

中国苏州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 62880969 传真：(0512) 62880969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 62880969 FAX: (0512) 62880969

第 7 页 共 7 页